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92年8月7日 系教評會通過訂定
93年10月20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4年1月5日 院教評會核備
98年2月12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25日 院教評會核備
100年10月4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6月17日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0月7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3日 院教評會核備
108年3月20日 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2日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2月26日 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2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27日 院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須合乎本校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升等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並依「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日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日程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應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之教授組成專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案。
-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依「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以教學實務升等者，依「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請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